# **仪器设备技术参数**

**技术参数：**

1.工作条件

1.1供给电压：100～240V ± 10%；50～60Hz ± 2Hz，相对湿度：20～80%，环境温度：5℃～35℃

1.2进水条件：经蒸馏技术处理的纯水

1. 实验应用：主要用于痕量分析和质谱分析（HPLC/LC-MS/ICP-MS等）

3.可以选择多种方式和流速取水（可配脚踏）。

4.实验室一级超纯水产水水质：达到或超过各种标准中规定的I级水质，如ASTM D1193、ASTM D5196、CAP、ISO 3696、CLSI、JIS K0577、GB6682、GB33087等，及美国药典（USP）、欧洲药典（EP）、日本药典（JP）和中国2015版药典（ChP）中规定的试剂级超纯水要求，

1. 产水电阻率：18.2MΩ.cm @ 25℃
2. TOC含量：≤2ppb(1)；典型值≤ 5ppb
3. 微生物：<0.01CFU/mL(2)，<0.005\*CFU/mL(3)
4. 直径大于0.2 μm的颗粒物数量：<1/mL
5. 热源含量：<0.001Eu/mL
6. RNases：<1pg/mL
7. DNases：<5pg/mL
8. 蛋白酶：<0.15μg/mL

5.主机

5.1智能化操作系统，操作界面设计如同手机或平板电脑一样直观，所有信息一触即得。自动耗材更换信息提示，所有操作步骤有图文引导，简洁高效。

5.2系统使用新型更小颗粒的离子交换树脂，能够生产更佳的水质，并提供出厂质量证书。

5.3纯化柱具备识别芯片，系统自动识别和记录耗材使用及更换记录。旋转卡扣式安装技术，任何人都可以进行简单安装。

5.4标配氧化紫外灯，采用无汞环保设计，有效降低TOC水平。

5.5内置独立在线TOC检测模块，检测范围0.5-999ppb，检测精度±0.1ppb；符合USP和EP适应性测试的要求。附原厂校验证书。

5.6产品是在ISO 9001 和ISO 14001 注册的生产现场内生产的，并可提供相应证书。

6.取水装置

6.1独立的取水手臂集成彩色触摸屏，内置流量计，两种取水功能选择：定量取水范围：20mL～100L，辅助定容取水范围：50mL～5L。系统最多可以连接多个取水臂。

6.2有多种终端精制器可供选择配置，适用不同实验水质的要求，并提供原厂质量证书。每个终端精制器都带有芯片，系统能自动的识别类型和使用状态。

7.监控系统

7.1系统水质监测采用高精度的在线电阻率仪，电池常数0.01cm-1, 提供电阻率检测器原厂检验证书模板，随主机提供电阻率检验证书原件。

7.2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TOC. 检测范围:0.5-999ppb； 检测精度±0.1ppb,，符合USP和EP系统适应性测试。

8.软件系统

8.1独立的取水臂集成5寸以上彩色触摸屏，提供包含中文在内的多种语言和多客户登录管理功能，具备水质显示，取水功能设置，系统设置、维护引导，信息和历史记录等功能。

8.2全面的数据管理系统，可为最近30天的事件提供图文预览；所有报告均可通过USB端口导出，并且其打开格式适用于所有LIMS（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），存档功能支持质量管理系统。系统可以存储长达2年的水质数据。

8.3可以通过其他移动设备（手机或平板电脑等）实现对系统的远程监控和远程诊断，方便操作，极大的缩短解决故障时间。

9.提供多种类型的服务计划 该计划包括具有IQ,OQ,MP（维护程序）和PQ文件示例的确认文本、验证、质量和校准证书有助于满足GLP和cGMP的合规性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审类别 | 评审规则 |
| 价格30分 | 价格 | 30分 | 1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(D)，其价格分为满分(30 分)2、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D／投标报价V)×30 |
| 商务部分5分 | 质保期 | 3分 | 投标人所投设备质保期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上，每增加一年得1.5分，最多得3分。 |
| 文件制作 | 2分 | 投标文件应该为不可拆卸的胶装，制作规范，编制完整、详细、清晰；逐页有连续页码，查阅方便，对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的技术资料完整齐全得3分，有缺陷、不完整、前后不一、查阅困难的，每出现一项减0.5-1分，最低得0分。 |
| 技术部分65分 |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、主要参数和其他重要性能指标情况 | 45分 |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能完全满足使用要求得满分45分。如设备参数及技术规格低于招标文件要求，即为负偏离。每项一般参数负偏离减1 分。每项带星号“★”的关键技术参数负偏离减3分。最低得0分。技术参数中有具体参数值或带星号“★”的关键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技术资料。技术资料以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（须由货物生产商或其直属机构盖章）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。未提供的，视作不响应。 |
| 调试与验收方案 | 5分 |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调试与验收方案，包括检验方法、调试方案、调试人员安排、验收进度计划、验收建议书，符合有关行业规定且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，每缺少一项内容减2分，出现一项不合理的内容减0.5-1分，最低得0分，未提供检验、调试与验收方案方案的不得分。 |
| 培训计划 | 5分 |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含培训计划、培训内容、培训方式、培训人员数量等方面，且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，每缺少一项内容减2分，出现一项不合理的内容减0.5-1分，最低得0分，未提供培训计划的不得分。 |
| 售后服务 | 6分 |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：包含质保期内售后巡检、服务响应时间、零配件及备品备件供应等方面，且详实合理可行的得6分，每缺少1项减2分，出现一项不合理的得减0.5-1分，未提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的得0分。 |
| 4分 | 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设立自有的公司级别的售后服务机构（含分公司或子公司），得4分，需提供公司关联说明、相关营业执照证书、服务人员等，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。具备非自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4分，需提供经双方法人签字盖章的售后服务协议彩色扫描件、售后服务机构的相关营业执照证书（加盖双方公章）、服务人员等，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。 |
| 总分 | 100分 |